

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清教体发〔2023〕41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清江浦区幼儿园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：

现将《2023年清江浦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
希各园认真贯彻执行，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

2023年6月14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3 年清江浦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等法规文件精神，以《淮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淮教初〔2023〕3 号）为指导，坚持依法治教，实施阳光招生，更好地满足适龄幼儿就近入园的教育需求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1.免试就近。各园要坚持相对就近原则，优先招收周边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入园，不得对幼儿进行与入园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测试或变相测试。

2.全纳融合。各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有义务服务本乡镇（街道）的特殊儿童，做到应收尽收、应融尽融。各幼儿园应尽可能接收特需儿童随班就读。认真执行城乡低保家庭幼儿、残疾幼儿等特殊群体享受普惠性服务的政府资助政策，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和特需幼儿入园的实际问题。

3.规范实施。各园招生规模要与办园条件相适应，按照省定标准和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，严格控制规模和班额。未经区教育局批准，各园不得违规提前招生。各类幼儿园要坚持规范收费，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收费文件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。幼儿园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办园性质与等级要在招生简章中进行公示，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。民办幼儿园应依据相关法规、政策自觉规范招生行为，不得搞虚假宣传。

三、招生办法

1.招生对象

小班为年满3周岁(2020年8月31日前出生)的适龄儿童,有条件的可适当接受少量中、大班插班生,中班为4周岁(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),大班为5周岁(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)。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,做好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、高层次人才、现役军人、优抚对象等特殊人群适龄子女入园安置工作。

2.招生时间

6月19日前,幼儿园招生方案备案;

6月21日,幼儿园公布招生简章;

7月1—2日,幼儿园办理新生报名登记手续;

7月8日,幼儿园公布拟录取幼儿名单;

9月30日前,将新生学籍信息录入省基础教育信息管理系统。

3.报名材料

幼儿入园报名时,家长须携带户口簿、房产证、出生证、有效预防接种证明等相关证件到幼儿园登记或通过招生平台报名。幼儿入园前须按照卫生保健制度进行体检,体检合格后方可入园。所有材料截止时间为报名前一天。

四、招生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园是招生工作的主体,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明确职责分工,周密组织安排,指导、协调和管理本园招生工作,确保阳光公平招生。认真开展幼儿园附近适龄生源数据的调研分析,切实加强对学位供给与需求的科学研判,根据幼儿园现有办园条件制定具体的招生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凡未登记注册且不具备基本办园条件的幼儿园(含临时看护点)一律禁止招生。凡面向3周岁以下幼儿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

需经卫健部门备案管理。

2.加强宣传引导。招生工作关乎群众切身利益，社会关注度高，各园要加大招生政策宣传力度，通过公告宣传栏、附近社区张贴招生公告，并通过幼儿园官方网站、公众号等途径发布招生信息，鼓励幼儿园通过招生报名平台进行网上报名，避免报名现场出现排队拥堵现象。各幼儿园要设立招生咨询热线电话，耐心接待家长咨询，做好招生工作解释，让阳光招生政策大众知晓、社会支持、家长理解。不得利用各类 APP、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幼儿相关信息。

3.加强督促管理。各园要树立大局意识和规范意识，严格招生纪律，规范招生秩序，确保有关招生政策落地。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监管机制，设立监督举报电话、邮箱等，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，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妥善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。建立违规问题通报制度，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幼儿园，启动问责程序。

清江浦区幼儿园招生工作咨询监督电话：0517—83516350